



五代史記卷第六十八

閩世家第八

王審知字信通光州固始人也父恁世爲農兄潮爲縣
史唐末羣盜起壽州人王緒攻陷固始緒聞潮兄弟材
勇召置軍中以潮爲軍校是時蔡州秦宗權方募士以
益兵乃以緒爲光州刺史召其兵會擊黃巢緒遲留不
行宗權發兵攻緒緒率衆南奔所至剽略自南康入臨
汀陷漳浦有衆數萬緒性猜忌部將有材能者多因事
殺之潮頗自懼軍次南安潮說其前鋒將曰吾屬棄墳
墓妻子而爲盜者爲緒所脅爾豈其本心哉今緒雄猜

將吏之材能者必死吾屬不自保朝夕况欲圖成事哉
前鋒將大悟與潮相持而泣乃選壯士數十人伏篁竹
間伺緒至躍出擒之囚之軍中緒後自殺緒已見廢前
鋒將曰生我者潮也乃推潮為主是時泉州刺史廖彥
若爲政貪暴泉人苦之聞潮略地至其境而軍行整肅
其耆老相率遮道留之潮即引兵圍彥若逾年克之光
啟二年福建觀察使陳巖表潮泉州刺史景福元年巖
卒其壻范暉自稱留後潮遣審知攻暉久不克士卒傷
死甚衆審知請班師潮不許又請潮自臨軍且益兵潮
報曰兵與將俱盡吾當自往審知懼乃親督士卒攻破

之暉見殺是歲唐即以潮爲福建觀察使潮以審知爲
副使審知爲人狀貌雄偉隆準方口常乘白馬軍中號
白馬三郎乾寧四年潮卒審知代立唐以福州爲武威
軍拜審知節度使累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琅琊王
唐亡梁太祖加拜審知中書令封閩王升福州爲大都
督府是時楊行密據有江淮審知歲遣使泛海自登萊
朝貢于梁使者入海覆溺常十三四審知雖起盜賊而
爲人儉約好禮下士王淡唐相溥之子楊沂唐相涉從
弟徐寅唐時知名進士皆依審知仕宦又建學四門以
教閩士之秀者招來海中蠻夷商賈海上黃崎波濤爲

阻一夕風雨雷電震擊。開以爲港。閩人以爲審知德政所致。號爲甘棠港。審知同光三年卒。年六十四。謚曰忠懿。子延翰立。

延翰字子逸。審知長子也。同光四年。唐拜延翰節度使。是歲。莊宗遇弒。中國多故。延翰乃取司馬遷史記。閩越王無諸傳。示其將吏曰。閩自古王國也。吾今不王。何待之。有於是。軍府將吏上書勸進。十月。延翰建國稱王。而猶稟唐正朔。延翰爲人長大。美皙如玉。其妻崔氏陋而淫。延翰不能制。審知喪未暮。徹其儿筵。又多選良家子爲妾。崔氏性妬。良家子之美者。輒幽之別室。繫以大械。

刻木爲人手。以擊其頰。又以鐵錐刺之。一歲中死者八十四人。崔氏後病。其以爲祟而卒。審知養子建州刺史延稟。本姓周氏。自審知時。與延翰不叶。延翰立。以其弟延鈞爲泉州刺史。延鈞怒。二人因謀作亂。十二月。延稟延鈞皆以兵入。執延翰。殺之。而延鈞立。更名鑄。

鑄審知次子也。唐卽拜鑄節度使。累加檢校太師。中書令。封閩王。初。延稟與鑄之謀殺延翰也。延稟之兵先至。已執延翰而殺之。明日。鑄兵始至。延稟自以養子。推鑄而立之。延稟還建州。鑄餞于郊。延稟臨訣。謂鑄曰。善。繼先志。毋煩老兄。復來。鑄銜之。長興二年。延稟率兵擊鑄。

攻其西門使其子繼雄轉海攻其南門。鱗遣王仁達拒之。仁達伏甲舟中。僞立白幟。請降。繼雄信之。登舟伏兵發刺殺之。梟其首西門。其兵見之。皆潰去。延稟見執。鱗謂之曰。予不能繼先志。果煩老兄復來。延稟不能對。遂殺之。延稟子繼昇守建州。聞敗奔于錢塘。長興三年。鱗上書言。楚王馬殷。吳越王錢鏐。皆爲尚書令。今皆已薨。請授臣尚書令。唐不報。鱗遂絕朝貢。鱗好鬼神道家之說。道士陳守元以左道見信。建寶皇宮以居之。守元謂鱗曰。寶皇命王少避其位。後當爲六十年天子。鱗欣然遜位。命其子繼鵬權主府事。旣而復位。遣守元問寶皇。

六十年後將安歸。守元傳寶皇語曰。六十年後當爲大羅仙人。鱗乃即皇帝位。受冊於寶皇。以黃龍見真封宅。改元爲龍啟。國號閩。追謚審知爲昭武孝皇帝。廟號太祖。立五廟。置百官。以福州爲長樂府。而閩地狹。國用不足。以中軍使薛文傑爲國計使。文傑多察民間陰事。致富人以罪。而籍沒其資。以佐用。閩人皆怨。又薦妖巫徐彥曰。陛下左右多姦臣。不質諸鬼神。將爲亂。鱗使彥視鬼於宮中。文傑與內樞密使吳英有隙。英病在告。文傑謂英曰。上以公居近密。而屢以疾告。將罷公。英曰。奈何。文傑因教英曰。即上遣人問公疾。當言頭痛而已。無他。

苦也。英以爲然。明日諷鱗使巫視英疾。巫言入北廟見英。爲崇順王所訊。曰汝何敢謀反。以金槌擊其首。鱗以語文傑。文傑曰未可信也。宜問其疾如何。鱗遣人問之。英言頭痛。鱗以爲然。即收英下獄。命文傑劾之。英自誣伏見殺。英嘗主閩兵。得其軍士心。軍士聞英死皆怒。是歲吳人攻建州。鱗遣其將王延宗救之。兵行在道不肯進。曰得文傑乃進。鱗惜之不與其子繼鵬請與之。以紓難。乃以檻車送文傑軍中。文傑善數術。自古云過三日可無患。送者聞之疾馳二日而至。軍士踴躍磔文傑于市。閩人爭以瓦石投之。鬻食立盡。明日鱗使者至赦之。

已不及。初文傑爲鱗造檻車。以謂古制踈闊。乃更其制。令上下通中。以鐵芒內嚮。動輒觸之。旣成。首被其毒。龍啟三年改元永和。王仁達爲鱗殺。延稟有功而典親兵。鱗心忌之。嘗問仁達曰。趙高指鹿爲馬。以愚二世。果有之邪。仁達曰。秦二世愚。故高指鹿爲馬。非高能愚二世也。今陛下聰明。朝廷官不滿百。起居動靜。陛下皆知之。敢有作威福者。族滅之而已。鱗慙。賜與金帛。慰安之。退而謂人曰。仁達智略。在吾世猶可用。不可遺後世。患卒誣以罪殺之。鱗妻早卒。繼室金氏賢而不見容。審知婢金鳳。姓陳氏。鱗嬖之。遂立以爲后。初鱗有嬖吏歸守明。

者以色見倖。號歸郎。鱗後得風疾。陳氏與歸郎姪。又有百工院使李可殷。因歸郎以通陳氏。鱗命錦工作九龍帳。國人歌曰。誰謂九龍帳。惟貯一歸郎。鱗婢春鶯。有色其子繼鵬。蒸之。鱗已病。繼鵬因陳氏以求春鶯。鱗快快與之。其次子繼韜。怒謀殺繼鵬。繼鵬懼。與皇城使李倣圖之。是歲十月。鱗饗軍于大酺殿。坐中昏然。言見延稟來。倣以爲鱗病已甚。乃令壯士先殺李可殷于家。明日晨朝。鱗無恙。問倣殺可殷何罪。倣懼而出。與繼鵬率皇城衛士而入。鱗聞鼓噪聲。走匿九龍帳中。衛士刺之。不殛。宮人不忍其苦。爲絕之。繼韜及陳后歸郎皆爲倣所殺。鱗立十年。見殺。謚曰惠皇帝。廟號太宗。

繼鵬。鱗長子也。旣立。更名昶。改元通文。以李倣判六軍諸衛事。倣有弑君之罪。旣立。昶而心常自疑。多養死士以爲備。昶患之。因大享軍。伏甲擒倣殺之。梟其首于市。倣部曲千人。叛。燒啟聖門。奪倣首。奔于錢塘。晉天福二年。昶遣使朝貢京師。高祖遣散騎常侍盧損。冊封昶。閩王拜其子繼恭。臨海郡王。損至閩。昶稱疾不見。令繼恭主之。又遣中書舍人劉乙。勞損于館。乙衣冠偉然。騶僮甚盛。佗日損遇乙于塗。布衣芒屨而已。損使人謂之曰。鳳閣舍人何。偏下之甚也。乙羞媿。以手掩面而走。昶聞

之怒損稍侵辱之。損還昶無所答。而其子繼恭遣其佐鄭元弼隨損至京師。貢方物。致書晉大臣。述昶意。求以敵國禮相往來。高祖怒其不遜。下詔暴其罪。歸其貢物。不納。兵部員外郎李知損上書。請籍沒其物。而禁錮使者。於是元弼下獄。獄具引見。元弼俯伏曰。昶夷貊之君。不知禮義。陛下方示大信。以來遠人。臣將命無狀。願伏斧鑕。以贖昶罪。高祖乃赦元弼遣歸。昶亦好巫。拜道士譚紫霄爲正一先生。又拜陳守元爲天師。而妖人林興以巫見幸。事無大小。興輒以寶皇語命之。而後行。守元教昶起三清臺三層。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始

天尊太上老君像。日焚龍腦薰陸諸香數斤。作樂于臺下。晝夜聲不輟。云如此。可求大還丹。三年夏。虹見其宮中。林興傳神言。此宗室將爲亂之兆也。乃命興率壯士殺審知子延武。延望及其子五人。後興事敗。亦被殺。而昶愈惑亂。立父婢春鸞爲淑妃。後立以爲皇后。又遣鑿人陳窵以空名堂牒賣官。昶弟繼嚴判六軍諸衛事。昶疑而罷之。代以季弟繼鏞。而募勇士爲宸衛。都以自衛。其賜予給賞。獨厚於他軍。控鶴都將連重遇。拱宸都將朱文進。皆以此怒激其軍。是歲夏。術者言昶宮中當有災。昶徙南宮避災。而宮中火。昶疑重遇軍士縱火。內學

士陳邲素以便佞爲邲所親信邲以火事語之邲反以告重遇重遇懼夜率衛士縱火焚南宮邲挾愛姬子弟黃門衛士斬關而出宿于野次重遇迎延羲立之延羲令其子繼業率兵襲邲及之射殺數人邲知不免擲弓于地繼業執而殺之及其妻子皆死無遺類延羲立謚邲曰康宗

延羲審知少子也既立更名曦遣使朝貢于晉改元永隆鑄大鐵錢以一當十曦自邲世倔彊難制邲相王倓每抑折之曦亦憚倓不敢有所發新羅遣使聘閩以寶劔和舉以示倓曰此將何爲倓曰不忠不孝者斬之曦

殷李作廷美

殷李作十美

居旁色變曦既立而新羅復獻劔曦思倓前言而倓已死命發冢戮其尸倓面如生血流被體泉州刺史余延英嘗矯曦命掠取良家子曦怒召下御史劾之延英進買宴錢千萬曦曰皇后上貢何在延英又獻皇后錢千萬乃得不劾曦嘗嫁女朝士有不賀者笞之御史中丞劉贇坐不糾舉將加笞諫議大夫鄭元弼切諫曦謂元弼曰卿何如魏鄭公乃敢彊諫元弼曰陛下似唐太宗臣爲魏鄭公可矣曦喜乃釋贇不笞曦弟延政爲建州節度使封富沙王自曦立不叶數舉兵相攻曦由此惡其宗室多以事誅之諫議大夫黃峻昇櫬詣朝堂極諫

曦怒貶峻漳州司戶參軍。校書郎陳光逸上書。疏曦過惡五十餘事。曦命衛士鞭之百而不死。以繩繫頸。掛于木。久而乃絕。國計使陳匡範增筭商之法。以獻曦。曰。匡範人中寶也。已而歲入不登其數。乃借於民以足之。匡範以憂死。其後知其借於民也。剖棺斷尸。棄之水中。曦性既淫虐。而妻李氏悍。而酗酒。賢妃尚氏有色。而寵李仁。遇曦甥也。以色嬖之。用以爲相。曦常爲牛飲。羣臣侍酒。醉而不勝。有訴及私弃酒者。輒殺之。諸子繼柔弃酒。并殺其贊者一人。連重遇弒。昶懼爲國人所討。與朱文進連姻。以自固。曦心疑之。常以語誚重遇等。重遇等流

涕自辨。李氏如尚妃之寵。欲圖曦而立其子亞澄。乃使人謂重遇等曰。上心不平於二公。柰何。重遇等懼。六年三月。曦出遊。醉歸。重遇遣壯士拉於馬上而殺之。謚曰

景宗

延政。審知子也。曦立爲淫虐。延政數貽書諫之。曦怒。遣杜建崇監其軍。延政逐之。曦乃舉兵攻延政。爲延政所敗。延政乃以建州建國。稱殷。改元天德。明年。連重遇已殺曦。集閩羣臣告曰。昔太祖武皇帝親冒矢石。遂啟有閩。及其子孫。淫虐不道。今天厭王氏。百姓與能。當求有德。以安此土。羣臣皆莫敢議。乃掖朱文進升殿。率百官

北面而臣之。文進以重遇判六軍諸衛事。王氏子弟在福州者無少長皆殺之。以黃紹頗守泉州。程贇守漳州。許文績守汀州。稱晉年號。時開運元年也。泉州軍將留從効詐其州人曰富沙王。兵取福州矣。吾屬世為王氏臣。安能交臂而事賊乎。州人共殺紹頗。迎王繼勳為刺史。漳州聞之亦殺贇。迎王繼成為刺史。皆王氏之諸子也。文績懼以汀州降于延政。延政已得三州。重遇亦殺文進。傳首建州。以自歸。福州裨將林仁翰又殺重遇。謀迎延政都福州。是時南唐李景聞閩亂發兵攻之。延政遣其從子繼昌守福州。而南唐兵方急攻延政。福州將

李仁達謂其徒曰。唐兵攻建州。富沙王不能自保。其能有此土邪。乃擒繼昌殺之。欲自立。懼眾不附。以雪峯寺僧卓儼明示眾曰。此非常人也。被以袞冕。率諸將吏北面而臣之。已而又殺儼明。乃自立。送款于李景。景以仁達為威武軍節度使。更其名曰弘義。而景兵攻破建州。遷延政之族于金陵。封鄱陽王。是歲景保大四年也。留從効聞延政降唐。執王繼勳送于金陵。李景以泉州為清源軍。以從効為節度使。景已破延政。遣人召李仁達使入朝。仁達不從。遂降于吳越。而留從効亦逐景守兵。據泉漳二州。景猶封從効晉江王。周世宗時從効遣牙

將蔡仲興為商人間道至京師求置邸內屬是時世宗與李景畫江為界遂不納從効仍臣于南唐其後事具國史晉開運三年丙午南唐保大四年也是歲李景兵破建州王氏滅江南錄書保大三年虜王氏之族遷于金陵者繆也據王潮實以唐景福元年入福州拜觀察使而後人紀錄者乃用騎馬來騎馬去之議以為據遂以王潮光啟二年歲在丙午拜泉州刺史為始年至保大四年歲復在丙午而滅故為六十年然其奄有閩國則當自景福元年為始實五十五年也今諸家記其國滅丙午是也其始年則牽於識書繆矣惟江南錄又差其未年也

五代史記卷第六十八

五代史記卷第六十九
南平世家第九

高季興字貽孫陝州硤石人也本名季昌避後唐獻祖廟諱更名季興季興少為汴州富人李讓家僮梁太祖初鎮宣武讓以入貲得幸養為子易其姓名曰朱友讓季興以友讓故得進見太祖奇其材命友讓以子畜之因冒姓朱氏補制勝軍使遷毅勇指揮使天復二年梁兵攻鳳翔李茂貞堅壁不出太祖議欲收軍還河中季興獨進曰天下豪傑窺此舉者一歲矣今岐人已僣破在旦夕而大王之所慮者閉壁以老我師此可以誘致

之也。太祖壯其言，命季興募勇敢士，得騎士馬。景季興授以計，引見太祖。景曰：「此行無還理。」願錄其後嗣。太祖惻然止之。景固請乃行。景以數騎馳叩城門，告曰：「梁兵將東，前鋒去矣。」岐人以為然，開門出追梁軍。梁兵隨景後以進，殺其九千餘人。景死之。茂貞後與梁和，昭宗出贈景官，謚曰忠壯。季興由是知名。明年拜宋州刺史，從破青州，徙潁州防禦使，復姓高氏。當唐之末，襄州趙匡凝襲破雷彥恭于荆南，以其弟匡明為留後，梁兵攻破襄州，匡凝奔于吳匡明，奔于蜀。乃以季興為荆南節度觀察，留後。開平元年拜季興節度使，二年加同中書門

下平章事，荆南節度十州。當唐之末，為諸道所侵。季興始至江陵一城而已。兵火之後，井邑凋零。季興招緝綏撫，人士歸之。乃以倪可福、鮑唐為將帥，梁震司空薰王保義等為賓客。太祖崩，季興見梁日以衰弱，乃謀阻兵自固，治城隍，設樓櫓，以兵攻歸峽，為蜀將王宗壽所敗。又發兵，聲言助梁擊晉，以侵襄州。為孔勅所敗，乃絕貢賦。累年，梁末帝優容之，封季興渤海王，賜以裘冕佩貞。明三年始復，修貢。梁亡，唐莊宗入洛，下詔慰諭季興。司空薰等皆勸季興入朝京師。梁震以為不可，曰：「梁唐世為仇敵，夾河血戰，垂二十年。今主上新滅梁，而大王梁

室故臣。握彊兵。居重鎮。以身入朝。行為虜爾。季興不聽。留其二子。以騎士三百為衛。朝于洛陽。莊宗果欲留之。郭崇韜諫曰。唐新滅。梁得天下。方以大信示人。今四方諸侯。相繼入貢。不過遣子弟將吏。而季興以身述職。為諸侯率。宜加恩禮。以諷動來者。而反縻之。示天下以不廣。且絕四方內向之意。不可。莊宗乃止。厚禮而遣之。莊宗嘗問季興曰。吾已滅梁。欲征吳蜀。何者為先。季興曰。宜先蜀。臣請以本道兵先進。莊宗大悅。以手拊其背。季興因命工繡其手迹於衣。歸以為榮耀。季興已去。莊宗心悔遣之。密詔襄州劉訓圖之。季興行至襄州。心動。夜

瑞靈李叔珍

斬關而出。已去而詔書夜至。季興歸而謂梁震曰。不聽子言。幾不免。因曰。吾行有二失。來朝一失。放還一失。且主上百戰。以取河南。對功臣誇手抄春秋。又曰。我於手指上得天下。其自矜伐如此。而荒于遊畋。政事多廢。吾可無慮矣。同光三年。封南平王。魏王繼岌已破蜀。得蜀金帛四十餘萬。自峽而下。而莊宗之難作。季興聞京師有變。乃悉邀留蜀物。而殺其使者韓珙等十餘人。初唐兵伐蜀。季興請以本道兵自取。夔忠萬歸峽等州。乃以季興為峽路東南面招討使。而季興未嘗出兵。魏王已破蜀。而明宗入立。季興因請夔忠等州為屬郡。唐大臣

以為季興請自取之。而兵出無功。不與。季興屢請。雖不
得已與之。而唐猶自除刺史。季興拒而不納。明宗乃以
襄州劉訓為招討使。攻之不克。而唐別將西方鄴克其
夔忠萬三州。季興遂以荆歸峽三州臣于吳。吳冊季興
秦王。天成三年冬卒。年七十一。謚曰武信。季興子九人。
長子從誨立。

王季興自按自繼
我唐每附於吳
臣海龍位渭傳
佐白唐近多吳連
舍近臣意記計

也乃因於王叔
治罪於唐又差
山南志是節度
佐吳元信也
未保秦後能
賊負元信也
海空同帝許之
與紫異然按詳

從誨字遵聖。季興時入梁為供奉官。累遷鞍轡庫使。賜
告歸寧。季興遂留為馬步軍都指揮使。行軍司馬。季興
卒。吳以從誨為荆南節度使。從誨以父自絕于唐。懼復
見討。乃遣使者聘于楚。楚王馬殷為之請命于唐。而從誨
亦遣押衙劉知謙奉表自歸。進贖罪銀三千兩。明宗納
之。長興元年正月。拜從誨節度使。追封季興楚王。謚曰
武信。三年。封從誨渤海王。應順元年。封南平王。從誨為
人明敏。多權詐。晉高祖遣_弘林學士陶穀為從誨生辰
國信使。從誨宴穀望沙樓。大陳戰艦于樓下。謂穀曰。吳
蜀不賓久矣。願修武備。習水戰。以待師期。穀還具道其
語。晉高祖大喜。復遣使賜以甲馬百匹。襄州安從進反。
結從誨為援。從誨外為拒絕。陰與之通。晉師致討。從誨
遣將李端以舟師為應。從進誅。從誨求郢州為屬郡。高
祖不許。契丹滅晉。漢高祖起太原。從誨遣人間道奉表

勸進。且言漢得天下。願乞郢州爲屬。漢高祖陽諾之。高祖入汴。從誨遣使朝貢。因求郢州。高祖不與。從誨怒。發兵攻郢州。爲刺史尹實所敗。漢遣國子祭酒田敏使于楚。假道荆南。從誨問敏中國虛實。以爲契丹之後。兵食皆殫。意欲以誚敏。敏爲言。杜重威悉以晉戈甲降虜。虜置之鎮州。未嘗以北。而晉兵皆漢有也。從誨不悅。敏以印本五經遺從誨。從誨謝曰。予之所識。不過孝經十八章爾。敏曰。至德要道。於此足矣。敏因誦諸侯章曰。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從誨以爲譏。已即以大卮罰敏。荆南地狹。兵弱。介於吳楚。爲小國。自吳稱

帝。而南漢。閩。楚。皆奉梁正朔。歲時貢奉。皆假道荆南。季興從誨常邀留其使者。掠取其物。而諸道以書責誚。或發兵加討。即復還之。而無媿。其後南漢與閩蜀皆稱帝。從誨所嚮稱臣。蓋利其賜。子俚俗語謂奪攘苟得。無媿耻者。爲賴子。猶言無賴也。故諸國皆目爲高賴子。從誨自求郢州不得。遂自絕於漢。逾年復通朝貢。乾祐元年十月卒。年五十八。贈尚書令。謚曰文獻。子保融立。從誨十五子。長曰保勳。次保正。保融第三子也。不知其得立之因。

保融字德長。從誨時爲節度副使。兼峽州刺史。從誨卒。

拜節度使廣順元年封渤海郡王顯德元年進封南平
王世宗征淮保融遣指揮使魏璘率兵三千出夏口以
為應又遣客將劉扶奉牋南唐勸其內附李景稱臣世
宗得保融所與牋大喜賜以絹萬匹荆南自後唐以來
數歲一貢京師而中間兩絕及世宗時無歲不貢矣保
融以謂器械金帛皆土地常產不足以効誠節乃遣其
弟保紳來朝世宗益嘉之初季興之鎮梁以兵五千為
牙兵衣食皆給于梁至明宗時歲給以鹽萬三千石後
不復給及世宗平淮故命秦州給之保融性迂緩無材
能而事無大小皆委其弟保紳其從叔從義謀為亂為

其徒高知訓所告徙之松滋而殺之宋興保融懼一歲
之間三入貢建隆元年以疾卒年四十一贈太尉謚曰
貞懿弟保勗立

保勗字省躬從誨第十子也保融卒拜節度使三年保
勗疾謂其將梁延嗣曰我疾遂不起兄弟孰可付之後
事者延嗣曰公不念貞懿王乎先王寢疾以軍府付公
今先王子繼冲長矣保勗曰子言是也即以繼冲判內
外兵馬十一月保勗卒年三十九贈侍中保融之子繼
冲立

繼冲字成和保勗卒拜節度使湖南周行逢卒子保權

五代史記卷第六十九
立其將張文表作亂建隆四年太祖命慕容延釗等討之延釗假道荆南約以兵過城外繼冲大將李景威曰兵尚權譎城外之約其可信乎宜嚴兵以待之判官孫光憲叱之曰汝峽江一民爾安識成敗且中國自周世宗時已有混一天下之志况聖宋受命真主出邪王師豈易當也因勸繼冲去斥候封府庫以待繼冲以爲然景威出而嘆曰吾言不用大事去矣何用生爲因扼吭而死延釗軍至繼冲出迎于郊而前鋒遽入其城繼冲亟歸見旌旗甲馬布列衢巷大懼即詣延釗納牌印太祖優詔復命繼冲爲節度使乾德元年有事于南郊繼

冲上書願陪祠九月具文告三廟率其將吏宗族五百餘人朝于京師拜武寧軍節度使以卒光憲拜黃州刺

史其後事具國史

季興興滅年世甚明諸書皆同蓋自梁開平元年鎮荆南至皇朝乾德元

年國除凡五十七年

五代史記卷第六十九

五代史記卷第七十

東漢世家第十

劉旻漢高祖母弟也。初名崇，爲人美鬚髯，目重瞳子。少無賴，嗜酒好博。嘗黥爲卒。高祖事晉，爲河東節度使，以旻爲都指揮使。高祖即帝位，以爲太原尹，北京留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隱帝時，累加中書令。隱帝少，政在大臣。周太祖爲樞密使，新討三叛，立大功，而與旻素有隙。旻頗不自安，謂判官鄭珙曰：「主上幼弱，政在權臣，而吾與郭公不叶。時事如何？」珙曰：「漢政將亂矣。」晉陽兵雄天下，而地形險固，十州征賦足以自給。公爲宗室老，不以

此時爲計。後必爲人所制。旻曰：子言乃吾意也。乃罷上供征賦，收豪傑籍丁民以益兵。三年，周太祖起魏隱帝，遇弒。旻乃謀舉兵。周太祖之自魏入也，反狀已白，而漢大臣不即推尊之，故未敢即立。乃白漢太后立旻子贇爲漢嗣。遣宰相馮道迎贇于徐州。當是時，人皆知太祖之非實意也。旻獨喜曰：吾兒爲帝矣，何患乃罷兵遣人至京師。周太祖少賤，黥其頸上爲飛雀，世謂之郭雀兒。太祖見旻使者，具道所以立贇之意，因自指其頸以示使者曰：自古豈有雕青天子。幸公無以我爲疑。旻喜，益信以爲然。太原少尹李驥曰：郭公舉兵犯順，其勢不能

爲漢臣，必不爲劉氏立。後因勸旻以兵下太行，控孟津，以俟變。庶幾贇得立，贇立而罷兵可也。旻大罵曰：驥腐儒，欲離間我父子，命左右牽出斬之。驥臨刑歎曰：吾爲愚人畫計，死誠宜矣。然吾妻病不可獨存，願與之俱死。旻聞之，即并戮其妻于市。以其事白漢，以明無佗已。而周太祖果代漢降封贇湘陰公。旻遣牙將李訾奉書周太祖，求贇歸太原。而贇已死，旻即慟哭爲李驥立祠，歲時祠之。乃以周廣順元年正月戊寅，即皇帝位于太原。以子承鈞爲太原尹、判官、鄭珙、趙華爲宰相，都押衙陳光裕爲宣徽使，遣通事舍人李訾間行使于契丹。契丹

永康王元欲與旻約爲父子之國。旻乃遣宰相鄭珙致書元欲稱姪皇帝。以叔父事之而已。元欲遣燕王述軌政事。令高勲以冊尊旻爲大漢神武皇帝。并冊旻妻爲皇后。元欲性豪雋。漢使者至。輒以酒肉困之。珙素有疾。元欲彊之飲。一夕而以醉卒。然元欲聞旻自立。頗幸中國多故。乃遣其貴臣述軌高勲。以自愛黃驢九龍十二。稻玉帶報聘。已而元欲爲述軌所弑。述軌代立。旻遣樞密直學士王得中。聘于述律。求兵以攻周。述律遣蕭禹厥率兵五萬助旻。旻出陰地攻晉州。爲王峻所敗。是歲大寒。旻軍凍餒。亡失過半。明年又攻府州。爲折德辰所

敗。德辰因取崙嵐軍。周太祖崩。旻聞之喜。遣使乞兵于契丹。契丹遣楊衮將鐵馬萬騎及奚諸部兵五六萬人。號稱十萬。以助旻。旻以張元徽爲先鋒。自將騎兵三萬攻潞州。潞州李筠遣穆令鈞以步騎二千拒元徽。于太平驛。元徽擊敗之。遂圍潞州。是時世宗新即位。以謂旻幸周有大喪。而天子新立。必不能出兵。宜自將以擊其不意。自宰相馮道等多言不可。世宗意甚銳。顯德元年二月。親征。甲午。戰于高平。李重進白重贊將左。樊愛能何徽將右。向訓史彥超居中軍。張永德以禁兵衛蹕。旻亦列爲三陣。張元徽居東偏。楊衮居西偏。旻居其中。衮

望周師謂旻曰。勅敵也。未可輕動。旻奮髯曰。時不可失。無妄言。袞怒而去。旻號令東偏先進。王得中叩馬諫曰。南風甚急。非北軍之利也。宜少待之。旻怒曰。老措大。毋妄沮吾軍。即麾元徽。元徽擊周右軍。兵始交。愛能徽退走。其騎軍亂。步卒數千。弃甲叛降。元徽呼萬歲。聲振川谷。世宗大駭。躬督戰士。士皆奮命爭先。而風勢愈盛。旻自麾赤幟收軍。軍不可遏。旻遂敗。日暮。旻收餘兵萬人。阻澗而止。是時周之後軍。劉詞將之。在後未至。而世宗銳於速戰。戰已勝。詞軍繼至。因乘勝追擊之。旻又大敗。輜重器甲。乘輿服御物。皆為周師所獲。旻獨乘契丹黃

騮。自鵬窠嶺間道馳去。夜失道。山谷間得村民為鄉導。誤趨平陽。得佗道以歸。而張元徽戰歿于陣。楊袞怒。旻拔兵西偏不戰。故獨全軍而返。旻歸為黃驢治廐。飾以金銀。食以三品料。號自在將軍。世宗休軍潞州。大宴將士。斬敗將樊愛能。何徽等七十餘人。軍威大振。進攻太原。遣符彥卿。史彥超北控忻口。以斷契丹援路。太原城方四十里。周師去城三百步。圍之。匝。自四月至于六月。攻之不克。而彥卿等為契丹所敗。彥超戰歿。世宗遽班師。初周師之圍城也。旻遣王得中送楊袞以歸。因乞援兵于契丹。契丹發數萬騎助旻。遣得中先還。至代州代

州將桑珪殺防禦使鄭處謙以城降周并送得中于周世宗召問得中虜助兵多少得中言送袞歸無所求也世宗信之已而契丹敗符彥卿於忻口得中遂見殺旻自敗於高平已而被圍以憂得疾明年十一月卒年六十子承鈞立

承鈞旻次子也少頗好學工書旻卒承鈞遣人奉表契丹自稱男述律荅之以詔呼承鈞爲兒許其嗣位初旻常謂張元徽等曰吾以高祖之業贊之寃義不爲郭公屈爾期與公等勉力以復家國之讎至於稱帝一方豈獲已也顧我是何天子爾亦是何節度使故其僭號仍

稱乾祐不改元不立宗廟四時之祭用家人禮承鈞旣立始赦境內改乾祐十年曰天會元年立七廟於顯聖宮契丹遣高勳以兵助承鈞承鈞遣李存瓌與勳攻上黨無所得而還明年世宗北伐契丹下三關契丹使來告急承鈞將發兵而世宗班師乃已宋興昭義節度使李筠叛命遣其將劉繼冲判官孫孚奉表稱臣執其監軍周光遜李廷玉送于太原乞兵爲援承鈞欲謀於契丹繼冲道筠意請無用契丹兵承鈞即率其國兵自將出團柏谷群臣餞之汾水僕射趙華曰李筠舉事輕易陛下不圖成敗空國興師臣實憂之承鈞至太平驛封

筠隴西郡王筠見承鈞儀衛不備非如王者悔臣之筠因自陳受周氏恩不忍背德而承鈞與周世仇也聞筠言亦不悅遣宣徽使盧贇監其軍筠心益不平與贇多不叶承鈞遣宰相衛融和解之已而筠敗死衛融被執至京師太祖皇帝問融承鈞所以助筠反狀融言不遜太祖命以鐵槓擊其首流血被面融呼曰臣得死所矣太祖顧左右曰此忠臣也釋之命以良藥傳其創遣融致書于承鈞求周光遜等約亦歸融太原承鈞不報融遂留京師承鈞謂趙華曰不聽公言幾至於敗然失衛融盧贇吾以為恨爾承鈞由此益重儒者以抱腹山人

郭無為參議國政無為棣州人方頽鳥喙好學多聞善談辯嘗衣褐為道士居武當山周太祖討李守貞河中無為詣軍門上謁詢以當世之務太祖竒之或謂太祖曰公為漢大臣握重兵居外而延縱橫之士非所以防微慮遠之道也由是太祖不納無為去隱抱腹山承鈞內樞密使段常識之薦其材承鈞以諫議大夫召之遂以為相五年宿衛殿直行首王隱劉紹趙鸞等謀作亂事覺被誅其詞連段常乃罷常樞密為汾州刺史縊殺之自是世凡舉事必稟契丹而承鈞之立多略契丹遣使者責承鈞改元援李筠殺段常不以告承鈞惶恐謝

罪使者至契丹輒見留承鈞奉之愈謹而契丹待承鈞益薄承鈞自李筠敗而失契丹之援無復南侵之意地狹產薄以歲輸契丹故國用日削乃拜五臺山僧繼顥為鴻臚卿繼顥故燕王劉守光之子守光之死以孽子得不殺削髮為浮圖後居五臺山為人多智善商財利自昃世頗已賴之繼顥能講華嚴經四方供施多積畜以佐國用五臺當契丹界上繼顥常得其馬以獻號添都馬歲率數百匹又於柏谷置銀冶募民鑿山取鑛烹銀以輸劉氏仰以足用即其治建寶興軍繼顥後累官至太師中書令以老病卒追封定王太祖皇帝嘗因界

上謀者謂承鈞曰君家與周氏為世讎宜其不屈今我與爾無所間何為因此一方之人也若有志於中國宜下太行以決勝負承鈞遣謀者復命曰河東土地兵甲不足以當中國之十一然承鈞家世非叛者區區守此蓋懼漢氏之不血食也太祖哀其言笑謂謀者曰為我語承鈞開爾一路以為生故終其世不加兵承鈞立十三年病卒其養子繼恩立

繼恩本姓薛氏父釗為卒昃以女妻之生繼恩漢高祖以釗壻也除其軍籍置之門下釗無材能高祖衣食之而無所用妻以昃女常居中釗罕得見釗常怏怏因醉

五代史卷七十
七
拔佩刀刺之傷而不死。劍即自裁。旻女後適何氏生子繼元。而何氏及旻女皆卒。旻以其子承鈞無子，乃以二子命承鈞養為子。承鈞立，以繼恩為太原尹。承鈞嘗謂郭無為曰：「繼恩純孝，然非濟世之才，恐不能了我家事。」無為不對。承鈞病，卧勤政閣，召無為執手，以後事付之。承鈞卒，繼恩告哀於契丹，而後立。繼恩服縗裳，視事寢處皆居勤政閣。而承鈞故執事百司宿衛者皆在太原府。解九月，繼恩置酒會諸大臣宗子飲罷，卧閣中。供奉官侯霸榮率十餘人挺刃入閣，閉戶而殺之。郭無為遣人以梯登屋，入殺霸榮，并其黨。初，承鈞之語郭無為也。

繼恩怨無為不助已，及立，欲逐之而未果。故霸榮之亂，人皆以謂無為之謀。霸榮死，口滅而無知者，無為迎繼元而立之。繼元為人忍，旻子十餘人皆無可稱者，當繼元時有鎬、鐻、錡、銑於繼元為諸父，皆為繼元所殺。獨銑以佯愚獲免。承鈞妻郭氏，繼元兄弟白少母之。繼元妻段氏嘗以小過為郭氏所責，既而以它疾而卒。繼元疑其殺之，及立，遣廢者范超圖殺郭氏。郭氏方縗服，哭承鈞于柩前，超執而縊殺之。於是劉氏之子孫無遺類矣。繼元立，改元曰廣運。王師北征，繼元閉城拒守。太祖皇帝以詔書招繼元出降，許以平盧軍節度使。郭無為

安國軍節度使無為捧詔色動而并人及繼元左右皆欲堅守以拒命無為仰天慟哭拔佩刀欲自裁為左右所持繼元自下執其手延之上坐無為曰柰何以孤城拒百萬之王師蓋欲搖動并人而并人守意益堅宦者衛德貴察無為有異志以告繼元繼元遣人縊殺之初太祖皇帝命引汾水浸其城水自城門入而有積草自城中颺出塞之是時王師頓兵甘草地中會歲暑雨軍士多疾乃班師王師已去繼元決城下水注之臺駘澤水已落而城多摧圯契丹使者韓知璠時在太原歎曰王師之引水浸城也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若知先浸而

後涸則并人無類矣太平興國四年王師復北征繼元窮窘而并人猶欲堅守其樞密副使馬峯老疾居于家昇入見繼元流涕以興亡論之繼元乃降太宗皇帝御城北高臺受降以繼元為右衛上將軍封彭城公其後

事具國史

是年世興滅諸書皆同自周廣順元年建號至皇朝太平興國四年國滅凡二十八年餘

具年譜注

五代史記卷第七十

五代史記卷第七十一
十國世家年譜第十一

嗚呼堯舜盛矣三代之王功有餘而德不足故皆更始以自新由是改正朔矣至於後世遂名年以建元及僭竊交興而稱號紛雜則不可以不別也五代十國稱帝改元者七吳越荆楚常行中國年號然予聞於故老謂吳越亦嘗稱帝改元而求其事迹不可得頗疑吳越後自諱之及旁采閩楚南漢諸國之書與吳越往來者多矣皆無稱帝之事獨得其封落星石爲寶石山制書稱寶正六年辛卯則知其嘗改元矣辛卯長興二年乃錫

二年
年誤
年誤

萬曆四年刊
易茲言十三

之末世也。然不見其終始所因，故不得而備列。錢氏迄五代常外尊中國，豈其張軌之比乎？十國皆非中國有也。其稱帝改元與不，未足較其得失，故並列之。作十國世家年譜。

辛未	庚午	巳巳	戊辰	丁卯	晉	吳	蜀	南漢	楚	吳越	閩	南平
元乾化	四	三	二	梁太祖李克用開平元年天祐四年正月克用卒子存勳立	五	五	武成	劉隱馬殷錢鏐王審知高季興開平開平開平	八	七	六	二
九	八	七	六	五	永平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巳卯	庚辰	辛巳	龍德	龍德	龍德
二	三	四	元貞明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順義	順義	順義
二	三	四	五	通正	天漢	光天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二	三	四	五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巳卯	庚辰	辛巳	龍德	龍德	龍德
二	三	四	元貞明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順義	順義	順義
二	三	四	五	通正	天漢	光天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二	三	四	五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巳卯	庚辰	辛巳	龍德	龍德	龍德
二	三	四	元貞明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順義	順義	順義
二	三	四	五	通正	天漢	光天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二	三	四	五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辛巳	庚辰	巳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元龍德	六	五	四	三	二	元貞明	四	三	二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順義	是歲溥立	是歲武義稱制改元	是歲光天	是歲天漢	是歲通正	是歲貞明	是歲貞明	是歲貞明	是歲貞明
三	二	三	二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乾化
五	四	三	二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五	四	三	二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貞明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龍德

萬曆四年刊

易茲二百九十三

壬午	二	十九	二	四	六	八	同光	同光	同光
癸未	三	五	七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甲申	四	六	八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乙酉	五	七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丙戌	六	八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丁亥	七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戊子	八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巳丑	九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庚寅	十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辛卯	十一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同光	

唐莊宗是歲元月改元同光

乾貞是歲溥僭帝號改元

咸康是歲

白龍

天成

寶正

天成是歲

天成

大和

大有

長興是歲希聲立

長興

長興

長興

是歲從誨立

是歲延翰立

錢氏惟見一號六年其餘皆闕不立

壬辰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癸巳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甲午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乙未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丙申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丁酉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戊戌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巳亥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庚子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辛丑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晉高祖大福元年

應順元年即十二月即位廢帝清泰元年

南唐是歲昇元李昇立

後蜀是歲明德辛昶立

是歲希範立是歲元璿立

應順清泰

天福

龍啓

是歲永和昶立

通文

應順清泰

天福

是歲隆是歲

壬寅 七 <small>出帝 即明</small>	癸卯 八	甲辰 九 <small>開運 元年</small>	乙巳 二	丙午 三	丁未 四 <small>漢高祖 天福十 三年</small>	戊申 五 <small>禮帝 乾祐元年 二月即位</small>	巳酉 二	庚戌 三	辛亥 四 <small>唐太祖 廣順元 年</small>
六 <small>是歲 景立</small>	五 <small>是歲 景立</small>	四 <small>是歲 景立</small>	三	二	一	九 <small>東漢 乾祐四年 劉昫立</small>	八	七	六
六 <small>天 是年 珍立</small>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開運	天德三	天德二	天德一	天德	天德	天德	天德	天德	天德
四 <small>是歲 延政以建 州和殷故改元</small>	三 <small>是歲 延政以建 州和殷故改元</small>	二 <small>是歲 延政以建 州和殷故改元</small>	一 <small>是歲 延政以建 州和殷故改元</small>	九 <small>是歲 延政以建 州和殷故改元</small>	八 <small>是歲 延政以建 州和殷故改元</small>	七 <small>是歲 延政以建 州和殷故改元</small>	六 <small>是歲 延政以建 州和殷故改元</small>	五 <small>是歲 延政以建 州和殷故改元</small>	四 <small>是歲 延政以建 州和殷故改元</small>
廣順	廣順	廣順	廣順	廣順	廣順	廣順	廣順	廣順	廣順

壬子 二	癸丑 三	甲寅 四 <small>世宗 顯德元年 正月即位</small>	乙卯 五	丙辰 六	丁巳 七	戊午 八	巳未 九 <small>恭帝 六月即位 明三年 正月即位</small>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顯德	顯德	顯德	顯德	顯德	顯德	顯德	顯德
顯德	顯德	顯德	顯德	顯德	顯德	顯德	顯德

或問十國固非中國有也然猶命以封爵而稱中國年
號來朝貢者亦有之矣本紀之不書何也曰封爵之不
萬曆四年刊

書所以見其非中國有也。其朝貢之來如夷狄以夷狄書之。則甚矣。問者曰：四夷十國皆非中國有也。四夷之封爵朝貢則書而十國之不書何也？曰：以中國而視夷狄。夷狄之可也。以五代之君而視十國夷狄之。則未可也。故十國之封爵朝貢不如夷狄。則無以書之。書如夷狄則五代之君未可以夷狄之也。是以外而不書。見其自絕於中國焉。爾。問者曰：外而不書則東漢之立何以書？曰：吾於東漢常異其辭於九國也。春秋因亂世而立治法。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世亂則疑難之事多。正疑處難。敢不慎也。周漢之事可謂難矣哉。或謂劉昱嘗致書

于周求其子贊不得而後自立。然則昱之志不以亡漢為讎。而以失子為讎也。曰：漢嘗詔立贊為嗣。則贊為漢之國君。不獨為昱子也。昱之大義宜不為周屈。其立雖未必是。而義當不屈于周。此其可以異乎九國矣。終昱之世。猶稱乾祐。至承鈞立。然後改元。則昱之志豈不可

哀也哉。十國年世性楚閩東漢三國諸家之說不同而互有得失最難考正今畧具諸說而正其是者庶幾博覽者不惑而一以年譜為正也。○馬氏據湖湘故事九國志運歷圖並云殷以長興元年卒是歲子希聲立。長興三年卒而五代舊史殷列傳云殷以長興二年卒。享年七十八。子希聲立。不周歲而卒。明宗本紀長興元年書希聲除節度使。起復三年八月又書希聲卒。今據九國志殷以大中六年歲在壬申生。享年七十九。蓋自大中壬申至長興元年庚寅實七十九年為得其實。而希聲據湖湘故事九國志運歷圖皆以三年卒與

明宗本紀皆合不疑惟舊史書殷卒二年及年七十八
希聲立不周歲卒為繆爾希崇之亂南唐盡遷馬
氏之族歸于金陵五代舊史云時廣順元年也而運歷
圖云龍起頭猪掉尾蓋殷以乾寧三年歲在丙辰自立
於湖南至廣順元年辛亥而滅九國志以乾祐三年為
辛亥湖南至廣順元年辛亥而滅九國志以乾祐三年為
舊史得其事實○王氏世次曰潮曰審知曰延翰曰鱗曰
和曰曦曰延政凡七主而潮以唐景福元年歲在壬子
始入福州至開運三年丙午而滅實五十五年當云七
五代舊史紀年通譜閩中實錄閩王列傳皆云七主六
十年者皆繆也審知五代舊史本傳云同光元年十二
月卒九國志亦云同光元年卒運歷圖同光三年卒今
檢五代舊史莊宗本紀同光二年五月丙午審知加檢
校太師守中書令豈得卒於元年也又至四年二月庚
子福建副使王延翰奏稱權知軍府事三月辛亥遂除
延翰威武軍節度使以此推之審知卒當在同光三年
十二月蓋閩去京師遠明年二月延翰之奏始至京師
理當然也又據閩王列傳九國志皆云審知在位二十

九年審知以唐乾寧四年嗣位是歲丁巳至同光三年
乙酉實二十九九年則運歷圖為是而舊史九國志云元
年卒者皆繆也鱗本名延鈞五代舊史本傳云在位十
二年九年國志云在位十一年閩王列傳紀年通譜皆云
在位十年蓋鱗以天成元年與閩王列傳合而舊史九
清泰二年乙未實十年而卒與閩王列傳合而舊史九
國志皆繆也鱗以清泰二年改元永和是歲見殺而舊
史九國志運歷圖皆無永和之號又運歷圖書鱗見殺
在天福元年丙申者皆繆也○劉旻九國志云乾祐七
年十一月旻卒享年六十子承鈞立時年二十九乾祐七
七年乃顯德元年也而五代舊史周世宗實錄運歷圖
紀年通譜皆云顯德二年冬旻卒又有旻偽中書舍人
王保衡晉陽見聞要錄云旻乙卯生卒時年六十一子
承鈞立承鈞丙戌生立時年二十九承鈞以元年嗣位必
親所見聞所得最實然而頗為轉寫差誤爾按保衡書
旻乙卯生若享年六十一當於乙卯歲卒是顯德二年
也又書承鈞丙戌生立時年二十九則當是顯德元年
甲寅歲也豈有旻卒於二年承鈞以元年嗣位理必不
然以九國志參較旻享年六十顯德元年卒承鈞以是
歲嗣位時年二十九為得其實但見聞要錄衍一字爾
萬曆五年刊

其云二年卒者皆繆也九國志又云承鈞立服喪三年
至軌祐九年服除改十年為天會元年當是顯德四年
而紀年通譜以顯德三年為天會元年者繆也晉與梁
為敵國自稱天祐者二十年故首列於年譜其後遂滅
梁而為唐故
不列於世家

五代史記卷第七十一

